

证券简称：艾比森

证券代码：300389

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0 年 12 月

# 目录

一、释义.....	2
二、声明.....	3
三、基本假设.....	4
四、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5
(一) 激励对象的范围.....	5
(二)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6
(三)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及禁售期.....	7
(四)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9
(五)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条件.....	10
(六) 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	13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4
(一) 对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14
(二) 对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15
(三) 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15
(四) 对本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15
(五) 对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16
(六) 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定价方式的核查意见.....	16
(七) 对本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17
(八) 对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	18
(九) 对实施本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影响的意见.....	19
(十) 对上市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的合理性的意见.....	19
(十一) 其他.....	20
(十二)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20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21
(一) 备查文件.....	21
(二) 咨询方式.....	21

## 一、释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艾比森、公司、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指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上市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的期间
归属	指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第二类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归属日	指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业务办理指南》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艾比森提供，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艾比森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艾比森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 三、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地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四、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艾比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根据目前中国的政策环境和艾比森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激励对象采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将针对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专业意见。

###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318人，包括：

-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上述所有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本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时且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上述激励对象包含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丁彦辉先生、任永红先生以及外籍员工。丁彦辉先生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25.86%，丁彦辉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对公司的战略方针、经营决策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具有重大影响。任永红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9.23%。任永红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是公司经营战略和重大事项的主要决策者。外籍员工作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在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本激励计划将丁彦辉先生、任永红先生以及外籍员工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可以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

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二)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 1、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股票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至2020年9月17日期间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542.51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007%，最高成交价为12.1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0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9,994,366.57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

上述已回购股票将全部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剩余部分由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2、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371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3.70%。其中首次授予3,971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2.45%，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90.85%；预留部分4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25%，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9.15%。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 3、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分配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丁彦辉	董事长、总经理	318	7.28%	1.00%

任永红	董事、副总经理	150	3.43%	0.47%
罗艳君	董事、副总经理	180	4.12%	0.56%
李文	副总经理	150	3.43%	0.47%
丁崇彬	副总经理	130	2.97%	0.41%
赵凯	副总经理	130	2.97%	0.41%
王新强	副总经理	30	0.69%	0.09%
孙伟玲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40	0.92%	0.13%
苏安伦 (中国香港)	核心管理人员	8	0.18%	0.03%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 人员(共309人)		2,835	64.86%	8.89%
预留部分		400	9.15%	1.25%
<b>合计</b>		<b>4,371</b>	<b>100.00%</b>	<b>13.71%</b>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上表百分比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 (三)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及禁售期

####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 2、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业务办理指南》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前述60日内。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预留部分须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授出。

#### 3、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

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和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度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和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度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和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归属期间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限制性股票归属条

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 4、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 (四)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0元/股。即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按照10元/股的价格购买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股票和公司向其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

#####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0.83元/股的50%，为5.41元/股；

(2)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2.70元/股的50%，为6.35元/股。

##### 3、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应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的摘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或者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 (五)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条件

###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归属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办理归属事宜：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在归属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之前，应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业绩目标及实际业绩达成情况来确定当年公司业绩考核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归属安排	业绩目标	归属比例 (M)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82%。	40%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180%。	30%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300%。	30%

根据每个归属期内公司业绩实际达成率（X）（业绩实际达成率=当年实际达成营业收入/当年目标营业收入×100%），实际归属系数如下：

公司业绩达成率(X)	归属系数(N)
$X \geq 100\%$	1
$60\% \leq X < 100\%$	X
$X < 60\%$	0

注：上述结果保留2位小数，归属的数量取整数。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度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要求同首次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设置。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度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归属安排	业绩目标	归属比例(M)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180%。	50%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300%。	50%

根据每个归属期内公司业绩实际达成率（X）（业绩实际达成率=当年实际达成营业收入/当年目标营业收入×100%），实际归属系数如下：

公司业绩达成情况(X)	归属系数(N)
$X \geq 100\%$	1
$60\% \leq X < 100\%$	X
$X < 60\%$	0

注：上述结果保留2位小数，归属的数量取整数。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个人绩效考核相关规定实施，根据上一年度考核分数对应的考核系数确定归属份额。个人考核结果及归属比例如下：

个人年度结果产出分数(Y)	个人绩效考核系数
---------------	----------

$Y \geq 100$	1
$60 \leq Y < 100$	$Y/100$
$Y < 60$	0

注：上述结果保留 2 位小数，归属的数量取整数。

激励对象实际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计划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 $\times M \times N \times$ 个人绩效考核系数。

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部分，则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 （六）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

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详见《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一）对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1、艾比森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股票来源和种类、激励总量及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中的分配、资金来源、授予条件、授予安排、禁售期、归属安排、归属期、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时如何实施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且艾比森承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激励计划即行终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艾比森承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激励计划将正常实施：

- (1)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2) 公司合并、分立。

4、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 **(二) 对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本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获授、归属程序等，这些操作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此本激励计划在操作上是可行性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且在操作程序上具备可行性。**

## **(三) 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下列现象：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和《上市规则》第八章之8.4.2条的规定。**

## **(四) 对本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 1、本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

本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 2、本激励计划的单个激励对象的权益分配额度

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符合《上市规则》第八章之第8.4.5条规定，单个激励对象的权益分配额度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五）对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本激励计划中明确规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经核查，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激励计划中，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现象。

## （六）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定价方式的核查意见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0元/股。即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按照10元/股的价格购买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股票和公司向其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0.83元/股的50%，为5.41元/股；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2.70元/股的50%，为6.35元/股。

3、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应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或者

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及《上市规则》第八章之第8.4.4条规定，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可行，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有利于公司现有核心团队的稳定和优秀高端人才的引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对本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 1、本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办理指南》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与考核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和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度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和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度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

例和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归属期间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上述归属安排体现了本激励计划的长期性，同时对归属期建立了严格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防止短期利益，将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紧密地捆绑在一起。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对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

根据2006年3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的有关规定，限制性股票作为用股权支付的基于股权的薪酬，应该按照在授予时的公允价值在生效期内摊销计入会计报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艾比森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前提下，应当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费用进行计量、提取和核算，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

报告为准。

## （九）对实施本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影响的意见

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权激励的内在利益机制决定了整个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持续的正面影响：当公司业绩提升带来公司股价上涨时，激励对象获得的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成同比例正关联变化。

同时，艾比森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因此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能够将经营管理者的利益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全体股东利益紧密结合起来，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提高和股东权益的增加产生深远且积极的影响。

经分析，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从长远看，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

## （十）对上市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的合理性的意见

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是衡量企业经营情况的成长性指标，能够反映公司发展能力及企业成长性；具体数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

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之外，公司还设置了严密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每位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条件。

综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明确，可操作性强，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增加公司对行业内人才的吸引力，对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兼顾了对激励对象的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经分析，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激励计划中所确定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是合理而严密的。

## （十一）其他

在归属日，激励对象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归属时，除满足业绩考核指标达标外，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项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项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经分析，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及《上市规则》第八章之第8.4.2条的规定。

## （十二）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部分所提供的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是为了便于论

证分析，而从《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概括出来的，可能与原文存在不完全一致之处，请投资者以公司公告原文为准。

2、作为本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特请投资者注意，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 （一）备查文件

- 1、《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 2、《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3、《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 4、《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5、《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二）咨询方式

单位：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经办人：黄忻钰

联系电话：0755-88664171

传真：0755-88662828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37楼

邮编：518038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

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5 日